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377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37746A00_ATTCH1.pdf、0037746A00_ATTCH3.pdf、
0037746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因應國際間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各機關、
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差勤管理調整
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
1090027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酌武漢肺炎國外疫情狀況變化快速，爰依據中央流行疫
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本（109）年2月24日公
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
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
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，自本年2月27日起，各類人員如有請
假出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前往第一級注意(Watch)及第二級警示(Alert)國家、地
區（含轉機）者：依指揮中心規定，回國後需實施自主
健康管理14天，除因公奉派前往外，若非必要，避免前
往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不列入

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如需請假，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
(二)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

(三)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前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，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文、指揮中心本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